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任何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etsgroup.com.hk公佈。

配售並不進行包銷

配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按竭誠基準經辦，並不進行包銷。有關配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低於42,000,000港元，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2) 獨家賬簿管理人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該等責任，在此情況下，以上條件須於配售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即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滿30日的營業日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獨家賬簿管理人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第二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7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惟並未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會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倘獨家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配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增至8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提名的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私人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分配基準

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在聯交所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擬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方式及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在公開市場上分配，以令於上市時公眾所持的股份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3.02(2)、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進一步詳情。

發售量調整權

就配售而言，本集團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其將於緊接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的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認購的配售股份15%。本公司或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及倘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何人及按何比例配發額外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獨悉數行使，本集團將須發行1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1%，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獨家賬簿管理人決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其將獲行使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於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需求)。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免生疑慮，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令獨家賬簿管理人在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時可靈活處理。發售量調整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第二市場與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